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榮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字第1605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扣案之手指虎3個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499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洪榮裕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16時8分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住處，扣得手指虎3個等物，被告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、7年8月、5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06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

01 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
02 在卷可佐。

03 (二)扣案之手指虎3個因認與被告販賣毒品或持有槍彈犯行無
04 關，無從於該案宣告沒收，聲請人雖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
05 第40條第2項規定規定聲請沒收，然卷內並無鑑定報告或明
06 確證據足證扣案之手指虎3個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
07 規範之刀械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證屬實，本院無從認
08 定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違禁物，聲請意旨亦
09 未敘明有何合於其他沒收要件之情形，本院尚無從宣告沒
10 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無理由，應
11 予以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葉俊宏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